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沁政办函〔2026〕10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相关文件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要求，现决定将《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（沁政办发〔2024〕32号）和《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（沁政办发〔2025〕25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以上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